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1年度訴字第389號

原告 歐在正
被告 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

代表人 張安君
訴訟代理人 方明富
李冠慧

上列當事人間戶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法官 曾 宏 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